柳南审环审字〔2023〕5号

关于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汽车、工程机械锻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工程机械锻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区欣悦路1号。本项目新增1台天然气蓄热式燃烧炉和2台热模锻液压机，同时依托现有工程圆盘锯、车床、机加工中心以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3000吨汽车、工程机械锻件的规模。项目拟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施工期：

本项目通过在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锻件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汽车、工程机械锻件产能，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现有工程锻件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天然气蓄热式燃烧炉废气、切割粉尘、锻压烟尘。其中：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蓄热式燃烧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加热炉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割粉尘、锻压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主要为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三）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天然气蓄热式燃烧炉、热模锻液压机以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置和选型减低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弃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抛丸铁屑、废防锈油）、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边角料、废弃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抛丸铁屑、废防锈油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2023年2月8日

（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8日印 （共印5份）